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20733691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轄內公務機關及各級學校為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階段指定應設置飲水機供民眾使用之處所。

依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所稱飲水機：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四條所稱「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以下簡稱飲用水設備)包括：

- 1、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裝置。
- 2、將其處理後之水以管線輸送至飲水檯供人飲用之裝置。

(二)未以管線輸送固定水源並能連續處理及連續供水之裝置，如市售電能開水機、桶裝式飲水機、桌上型開飲機。

二、應設置飲水機處所：

(一)臺南市轄內公務機關供民眾器盛裝飲用水之處所。

(二)臺南市轄內各級學校提供師生、民眾盛裝飲用水之處所。

三、本市轄內公務機關及各級學校設置之飲水機，應可供民眾洽公或師生使用，若提供紙容器或塑膠杯等可回收容器為盛裝飲用水容器者，應設置回收設施。

四、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違反者，依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

例第三十六規定，處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五、本市轄內公務機關及各級學校設置之飲用水設備，後續相關維護檢驗，應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違反者，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